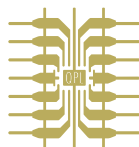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347,629	301,451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5,622)	(120,729)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3,809	(1,253)
其他收入	4	27,357	17,423
匯兌虧損淨額		(1,587)	(5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64,179	(4,16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119	81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482	1,594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46)	(4,957)
應收債券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7)	(1,9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		77	(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6)	—
其他收益	4	151	813
員工成本		(107,430)	(99,2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454)	(8,8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01)	(1,012)
其他經營開支		(80,425)	(78,478)
融資成本	5	(1,338)	(1,3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057	(480)
所得稅開支	6	(4,278)	(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7	98,779	(1,06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59)	(3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96,818	(1,368)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9.70港仙	(0.37)港仙
攤薄		29.70港仙	(0.3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326	116,9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9	—
使用權資產		1,427	2,328
預付款項		2,386	—
		<u>117,358</u>	<u>119,3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618	90,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2,883	58,7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14	5,4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940	60,647
應收貸款	11	45,326	45,414
應收債券		7,428	6,4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980	78,044
		<u>463,989</u>	<u>345,7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7,149	13,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768	67,198
合約負債		2,752	1,802
其他借貸		5,581	11,873
銀行借貸		43,543	44,450
租賃負債		947	914
應繳稅項		2,112	668
		<u>151,852</u>	<u>140,45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137</u>	<u>205,2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9,495</u>	<u>324,61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4	1,521
資產淨值		<u>428,921</u>	<u>323,0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64	2,8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5,457	320,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28,921</u>	<u>323,0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的信息，惟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之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內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該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不受影響。
- 管理層所界定之績效指標須在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形式披露。
- 就財務報表中資料之歸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續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表結構、現金流量表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該準則對財務報表中資料歸類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須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之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類別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可能會於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可能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對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採用間接法時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起點。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時間點確認。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而在內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的方式，基於客戶所在地區，識別出八個按地區劃分的可報告分部。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已集合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乃因該等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載之最低數量規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美國	12,522	21,136	1,729	1,839
香港	894	1,036	221	160
歐洲	29,538	21,087	7,325	3,296
中國	94,891	96,964	23,530	15,161
菲律賓	35,841	34,915	8,887	5,460
馬來西亞	155,810	124,777	38,634	19,508
新加坡	5,019	3,322	1,246	519
泰國	12,449	2,504	3,086	392
可報告分部總計	346,964	305,741	84,658	46,335
其他國家	6,218	5,075	1,543	794
	353,182	310,816	86,201	47,129
對銷	(5,553)	(9,365)	–	–
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業績*	347,629	301,451	86,201	47,1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51	74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	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虧損）淨額			64,179	(4,16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119	814
應收貸款、應收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856)	(6,9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6)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454)	(8,8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01)	(1,012)
未分配利息收入			6,706	4,5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694)	(31,504)
融資成本			(1,338)	(1,3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057	(480)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外部客戶合約之收益約為368,0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4,311,000港元）。此金額包括副產品及廢料銷售額約20,4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86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收入（附註4）。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約5,5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365,000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折舊開支、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應收貸款、應收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應收貿易賬款（計入分部資產）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國	1,923	2,439
香港	57	330
歐洲	6,839	5,983
中國	17,480	13,248
菲律賓	7,233	8,827
馬來西亞	39,908	21,416
新加坡	152	1,169
泰國	7,613	310
可報告分部總計	81,205	53,722
其他國家	1,388	853
	82,593	54,575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326	116,9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9	—
使用權資產	1,427	2,328
存貨	109,618	90,9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940	60,647
其他應收款項	290	4,1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00	5,489
應收貸款	45,326	45,414
應收債券	7,428	6,4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980	78,044
綜合資產總值	581,347	465,066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債券、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計量本集團之分部資產時，約109,6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904,000港元）之存貨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於損益中的相關影響已計入各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計量中。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此不對等分配符合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作出的內部管理報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提供此不對等分配之影響並不可行。

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為約28,7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010,000港元）及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為約88,5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3,312,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馬來西亞	109,969	88,385
客戶乙－中國	37,152	40,575

有關主要產品之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之業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各產品及服務的外界客戶收益資料，故並無有關主要產品之資料可供披露。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20,404	12,860
銀行利息收入	1,516	751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890	3,432
來自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1,300	360
雜項收入	247	20
	<u>27,357</u>	<u>17,423</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51	74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	70
	<u>151</u>	<u>81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73	119
銀行借貸	1,265	1,185
	<u>1,338</u>	<u>1,30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278	583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企業所得稅均按25%的稅率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908	2,187
其他僱員之薪金及津貼	98,117	89,257
就其他僱員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05	7,842
	107,430	99,28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650
存貨撥備撥回	(3,670)	(66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665	11,5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454	8,87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01	1,012
應收貸款撇銷之虧損*	7,905	4,246
匯兌虧損淨額	1,587	554

* 列入其他經營開支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8,779	(1,06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568,691	288,746,532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定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83,198	57,6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5)	(3,08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2,593	54,575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8	4,2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	(8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90	4,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2,883	58,77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0,000港元及51,000港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565	22,405
31日至60日	35,882	18,219
61日至90日	5,189	11,037
90日以上	6,957	2,914
	82,593	54,575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總額	86,810	87,2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484)	(41,837)
定息應收貸款淨額	45,326	45,414

該等應收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及所有應收貸款於一年（二零二五年：一年）內可予收回。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均無出現逾期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二五年：8%至12%）。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9,533	6,561
31日至60日	6,184	6,170
61日至90日	1,353	276
90日以上	79	538
	<u>17,149</u>	<u>13,545</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30至9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及放債。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347,630,000港元，較去年301,450,000港元增加15.32%。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溢利98,78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虧損1,06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9.70港仙及29.70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37港仙及0.37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中面臨諸多挑戰，營業額仍增長15.32%至347,6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1,450,000港元）。

年內，員工成本增加8.20%至107,4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9,29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0.90%（二零二五年：32.94%）。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48%至80,4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8,48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3.14%（二零二五年：26.03%），主要包括工廠經營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中維修及保養開支17,3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500,000港元）、水電費及燃料費20,8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70,000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1,6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10,000港元）、業務招待費1,4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24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50,000港元）、應收貸款撇銷之虧損7,9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250,000港元）以及短期租賃相關開支11,6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6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場形勢並相應調整其勞動力和員工架構，務求達致更佳的員工組合，從而提升勞動生產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擰節開支，務求將工廠經營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持續上升之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此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64,1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4,170,000港元）亦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投資於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策略科技」）、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泰錦」）、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收益分別約為19,220,000港元、12,620,000港元、10,550,000港元及7,960,000港元。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披露。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工程及生產部門的實力，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將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達致不同生產規定，本集團將調配資源升級及重組現有廠房及機器以及環保設施。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擴展其主要製造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其他商機。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29,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0,650,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詳情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公允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	公允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亞洲策略科技	30,330	5.22	10,920
泰錦	14,231	2.45	1,614
雋泰	12,952	2.22	2,398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资」）	12,687	2.18	7,189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8,757	1.51	796
BFB Health Limited（「BFB」）	7,852	1.35	1,127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勵時」）	7,000	1.20	689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汽車內飾」）	6,037	1.04	891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3,830	0.66	14,62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u>26,264</u>	4.52	<u>20,402</u>
總計	<u><u>129,940</u></u>	22.35	<u><u>60,647</u></u>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17隻上市股本證券，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

亞洲策略科技、泰錦、雋泰、中國投融資、中國國家文化產業、BFB、勵時、中國汽車內飾及滙隆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持有亞洲策略科技約11,110,000股股份（約佔亞洲策略科技2.67%股權）、泰錦約7,080,000股股份（約佔泰錦1.32%股權）、雋泰約47,970,000股股份（約佔雋泰4.96%股權）及中國投融資約14,100,000股股份（約佔中國投融資3.42%股權）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2.0%的投資。

於亞洲策略科技之投資總成本約為4,3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亞洲策略科技之投資錄得公允值收益約19,220,000港元。亞洲策略科技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雨傘及雨傘部件。根據亞洲策略科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亞洲策略科技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76,520,000元及人民幣10,120,000元。於泰錦之投資總成本約為2,8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泰錦之投資錄得公允值收益約12,620,000港元。泰錦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以及投資控股。根據泰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泰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5,800,000港元及31,350,000港元。於雋泰之投資總成本約為4,4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雋泰之投資錄得公允值收益約10,550,000港元。雋泰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醫療產品；(ii)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放貸；及(iv)證券投資。根據雋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雋泰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68,360,000港元及59,110,000港元。於中國投融資之投資總成本約為6,7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中國投融資之投資錄得公允值收益約5,500,000港元。中國投融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根據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投融資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4,170,000港元及139,530,000港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的主要業務為(i)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ii)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及(iii)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BFB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放債。勵時的主要業務為(i)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奢華珠寶配飾）、原始設備製造商手錶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展覽活動。中國汽車內飾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並透過投資證券公司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滙隆的主要業務為從事(i)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精裝修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外界市況所影響，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57,744,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16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列用途：(i) 約8,400,000港元用於升級及翻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 約6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i) 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已用於升級及翻新現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剩餘3,6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動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一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除就配售事項發行57,7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外，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79,9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8,040,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錄得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50,6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8,76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43,5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4,450,000港元）、租賃負債1,5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4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5,5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870,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未償還債務中的45,0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890,000港元）為計息，另外5,5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870,000港元）為免息。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81%（二零二五年：18.19%）。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85,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9,19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4,000港元）之汽車為於租賃負債項下持有的資產。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4,8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9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此項資本開支主要透過配售事項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683人（二零二五年：668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佈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於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離世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已著手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以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現時並無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的董事。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個別決議案處理。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可向董事會建議並提出合適人選供其考慮及批准。按照公司細則，股東可建議人選以推選為董事。建議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峻頌先生及劉洪瑞先生組成。鍾凱恩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本公司網站(www.qpl.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董小靜女士及吳王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朱峻頌先生及劉洪瑞先生。